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体函〔2023〕2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3〕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并填写《第二批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于2023年4月14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中小学、幼儿园材料由各市教育局遴选后统一汇总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王丽珍、张雅琼，0351-3046562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办公区
B座2026室

电子邮箱：twc@sxedc.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3〕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学校 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教育实际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推进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号)精神,在全面总结首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开展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提升学生健康素养为核心,以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为重点,以提高校园应急救援能力为目标,在全国学校深入开展急救教育,提高师生急救技能,增强学校应急管理能力和

二、试点建设目标

第二批拟遴选 1000 所学校参与试点工作,推动在校园内配备急救设施设备,加强教职工、学生急救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探索和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急救教育经验做法,完善学校急救教育育人体系。

三、试点建设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利用入学教育、体育与健康课、学生军训、社会实践等渠道,普及急救教育知识,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增强师生社会责任感和尊重生命、珍爱生命意识。

(二)坚持协同推进。积极会同急救教育省域培训基地及其他相关部门,统筹区域内资源,确保区域内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落实到位。

(三)坚持分类探索。结合学生身心发育规律、学校类型开展多元探索,构建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急救教育育人体系。学前阶段,了解简单急救常识,树立安全健康意识;义务教育阶段,熟悉基本急救知识,提升生命安全和应急救护意识;高中教育阶段,掌握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高等教育阶段,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与技能,倡导救护志愿服务。在学校教职工中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培养急救教育教学师资。

四、试点建设任务

(一)普及急救知识。将急救教育融入学校的课堂教育、课外

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形成以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载体,以军训、急救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等多种教育形式并存的学校急救教育模式,切实提高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普及率。

(二)配备急救设施。试点学校要按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标准、校园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等,结合学校规模、环境、地势、交通、建筑等实际情况,配备足用、实用、适用的校园急救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学校逐步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三)构建育人体系。各地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教学内容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构建系统、完整的急救育人体系。鼓励高校开设应急救护相关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

五、试点推荐要求

(一)试点推荐名额。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中名额遴选推荐第二批试点学校,努力做到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试点学校的选择应综合考虑学校类型、规模、区域等因素。优先考虑已安装急救设施设备或已有应急救护培训基础的学校。

(二)试点组织实施。全国校园急救教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各类资源参与并支持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组织实施。

(三)试点报送方式。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3年4月

20日前将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见附件2)、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见附件3)纸质版邮寄至全国校园急救教育试点工作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楼109室),电子版发至邮箱 llyj@ceeia.cn。

六、联系方式

(一)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王艳、朱红松

电话:010-66096849、66097180;

(二)全国校园急救教育试点工作办公室 李梦莹

电话:010-59893195。

- 附件:1.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2.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
3.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



附件 1

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推荐名额	省份	推荐名额
北京市	25	湖北省	40
天津市	25	湖南省	40
河北省	45	广东省	60
山西省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
内蒙古自治区	25	海南省	10
辽宁省	35	重庆市	25
吉林省	25	四川省	50
黑龙江省	30	贵州省	30
上海市	25	云南省	35
江苏省	50	西藏自治区	10
浙江省	40	陕西省	25
安徽省	40	甘肃省	20
福建省	30	青海省	10
江西省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
山东省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河南省	6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
合计	1000		

附件 2

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

省份	报送单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手机号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箱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联络员		手机号码
1					
2					
3					

注：请于 4 月 20 日前将盖章的附件 2 与各校提交的附件 3，一并发至邮箱 llyj@cccia.cn，并邮寄至试点工作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楼 109 室，李梦莹，18310440036）。

附件 3

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申报书

申报学校：

申报日期：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高等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本科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通讯地址			
1.申报学校情况				
(包括创办时间、教师情况、班级数、学生数、校园面积、运动场等)				
2.急救教育情况说明				
(包括校园急救设施设备安装,学校近年开展急救教育培训,参与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设想等)				
申报学校意见	(签章)			
	2023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印发

